

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學生輔導法業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為符合該法第五條輔導諮詢會任務及組成人員，修正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項次。（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修正輔導諮詢會委員組成。（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修正輔導諮詢會委員代表用詞。（修正要點第四點）

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u>四</u>項規定，設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修正訂定依據之項次。</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p> <p>（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p> <p>（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p> <p>（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p> <p>（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p> <p>（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p> <p>（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p> <p>（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p> <p>（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p> <p>（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p> <p>（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p>	<p>本點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u>下列人員聘兼之：</u></p> <p><u>(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u></p> <p><u>(二)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u></p> <p><u>(三)教育行政人員。</u></p> <p><u>(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u></p> <p><u>(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u></p> <p><u>(六)家長代表。</u></p> <p><u>(七)學生代表。</u></p> <p><u>(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u></p> <p><u>前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分列如下：</u></p> <p><u>(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需有專業證照，並有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u></p> <p><u>(二)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教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或諮商、精神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u></p> <p><u>(三)教育行政人員：本局薦任九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p> <p><u>(四)學校行政人員：現任本市市立學校校長或教師，</u></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一、項次變更。</p> <p>二、修正委員組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具有輔導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u></p> <p><u>(五)教師代表：現任本市立學校輔導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u></p> <p><u>(六)家長代表：本市家長團體推派之代表。</u></p> <p><u>(七)學生代表：現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或本市學生團體推派之代表。</u></p> <p><u>(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本市教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或諮商、精神相關相關團體推派之代表。</u></p> <p><u>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p>		
<p>四、本會委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其代表<u>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u>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四、本會委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為代表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配合前點修正用詞。</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學輔校安科科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p> <p>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局學輔校安科辦理之。</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學輔校安科科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p> <p>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局學輔校安科辦理之。</p>	<p>本點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會視本市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代表列席或報告。</p>	<p>六、本會視本市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代表列席或報告。</p>	<p>本點無修正。</p>
<p>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 <p>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 <p>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本點無修正。</p>
<p>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相關局處事宜者，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局處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交由本局各單位、所屬機關及學校執行。</p>	<p>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相關局處事宜者，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局處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交由本局各單位、所屬機關及學校執行。</p>	<p>本點無修正。</p>

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 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 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 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 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 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 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 (二) 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
- (三) 教育行政人員。
- (四) 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
- (五) 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 (六) 家長代表。
- (七) 學生代表。
- (八) 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分列如下：

- (一) 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需有專業證照，並有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二) 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教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或諮商、精神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三) 教育行政人員：本局薦任九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四) 學校行政人員：現任本市市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輔導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五) 教師代表：現任本市市立學校輔導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
- (六) 家長代表：本市家長團體推派之代表。

(七)學生代表：現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或本市學生團體推派之代表。

(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本市教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或諮商、精神相關相關團體推派之代表。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其代表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學輔校安科科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局學輔校安科辦理之。

六、本會視本市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代表列席或報告。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相關局處事宜者，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局處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交由本局各單位、所屬機關及學校執行。